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
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许根旺

填表人：许根旺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794345890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2号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794345890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 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件柜、办公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2~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6、《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5 号），2018 年 1 月 19 日。 7、《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2018 年 4 月。 8、《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9、《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工艺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连同工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因此的SO₂、NO_x的排放也执行上述标准。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8.4	4.0
SO ₂	500	2.1	0.40
NO _x	120	0.64	0.12

注：*按排气筒 15 m 高度计。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无量纲）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图 2-1），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文件柜、办公台，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 m²，总建筑面积 2200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办公综合楼、2 座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手动折弯机 1 台、自动折弯机 4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点焊机 6 台、二氧化碳焊机 4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含 2 工位喷粉房 1 间、燃气热风循环固化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比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1	建设地点	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	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	一致。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生产制造文件柜、办公台，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	生产制造文件柜、办公台，年产文件柜 3200 个、办公台 500 张。	一致。
3	生产工艺	开料—机加工—焊接—喷粉—烘烤固化—组装。	开料—机加工—焊接—喷粉—烘烤固化—组装。	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手动折弯机 1 台、自动折弯机 4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点焊机 6 台、二氧化碳焊机 4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含 2 工位喷粉房 1 间、燃气热风循环固化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	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手动折弯机 1 台、自动折弯机 4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点焊机 6 台、二氧化碳焊机 4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含 2 工位喷粉房 1 间、燃气热风循环固化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	一致。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5	员工规模和 食宿安排	1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为：钢板 90 t/a、钢管 10 t/a、焊条 0.5 t/a、粉末涂料 6 t/a。

2、生产过程不需要消耗新鲜水配套冷却塔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等辅助设施需要补充用水，另外还有少量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总用水量为 4.2 t/d（1260 t/a），其中辅助设施补充用水量 3.4 t/d（1020 t/a），生活用水量约为 0.8 t/d（240 t/a）。厂区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 t/d（1134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通过吹膜工艺生产塑料包装物，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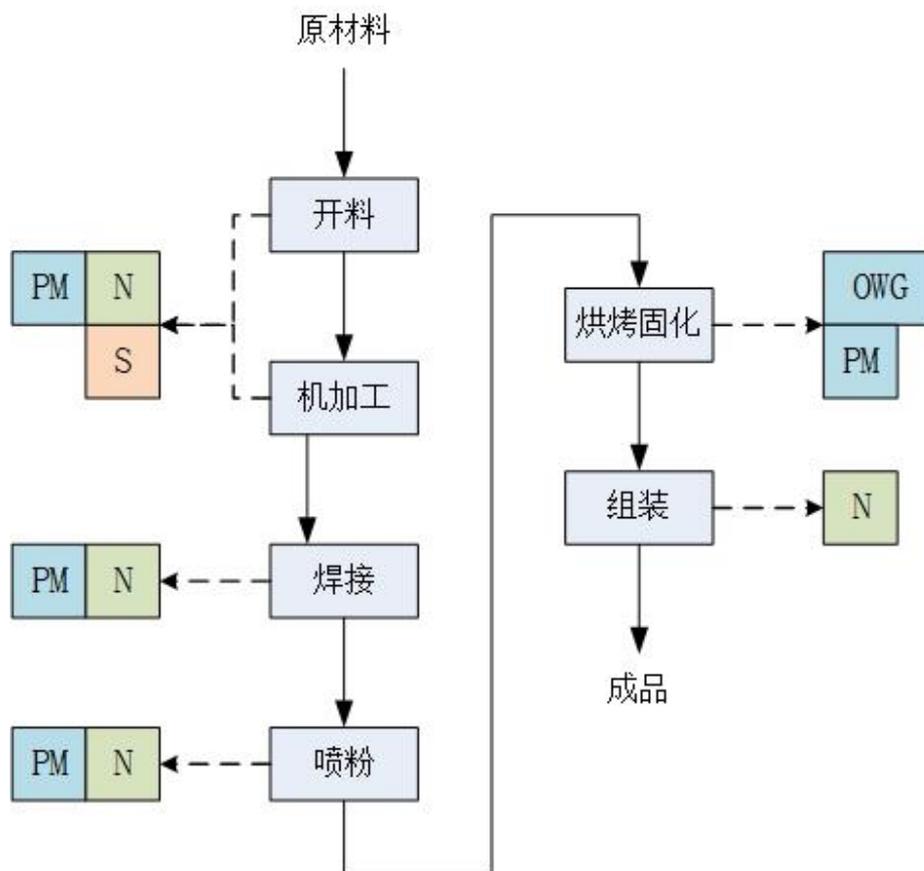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PM”表示粉尘、烟尘；“OWG”表示有机废气；“N”表示噪声；“S”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包括粉尘、烟尘），非甲烷总烃（表征有机废气），烟气（SO₂、NO_x）。粉尘来自开料、机加工、喷粉工序；烟尘来自激光切割、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来自烘烤固化工序。

目前喷粉工序的粉尘已经配套回收系统和水喷淋装置；固化工序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非甲烷总烃已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点位另见图 6-1。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消耗新鲜水，冷却塔和废气水喷淋装置的用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日常运行仅有少量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72 t/d（216 t/a）。目前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和人工操作，以及配套空压机、冷却塔、抽排风机等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级在 65~85 dB(A)。目前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另见图 6-1。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已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已经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已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市桥水道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加强通风换气和配套处理设施（粉末回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区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少，自行配套小型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在落实降噪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区产生干扰。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通过再生利用、直接再利用、委托处置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 t/d（216 t/a）；其中 COD 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110 mg/L 以内，排放总量不超过 0.023 t/a；氨氮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15 mg/L 以内，排放总量不超过 0.003 t/a。废气排放量为 2896.4 万 m³/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 mg/m³，排放总量不超过 0.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不超过 0.14 t/a，无组织排放不超过 0.36 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25 mg/m³，排放总量不超过 0.22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不超过 0.065 t/a，无组织排放不超过 0.16 t/a；SO₂ 的排放浓度为 1.5 mg/m³，排放总量不超过 0.23 kg/a；NO_x 的排放浓度为 58.6 mg/m³，排放总量不超过 9.83 kg/a。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维护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继续运营不会对当地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钢制文件柜、办公台的生产制造，年产量分别为 3200 个、500 张。该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2 栋、2 层办公综合楼 1 栋，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5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焊机 10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72 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塔和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喷粉工序配套粉尘回收系统及水喷淋处理，固化工序分别配套有机废气、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设施，上述粉尘及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专管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烟气排放口 1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分析。

（一）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制；
- 4、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5、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负责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22 日。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6-1，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信息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1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3 次/天
	2	处理后排放口		连续 2 天
污水	1	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SS、COD、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
	2	处理后排放口		连续 2 天
噪声	1	北面厂界外 1 m 处 1#	Leq dB(A)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东面厂界外 1 m 处 2#		
	3	南面厂界外 1 m 处 3#		
	4	西面厂界外 1 m 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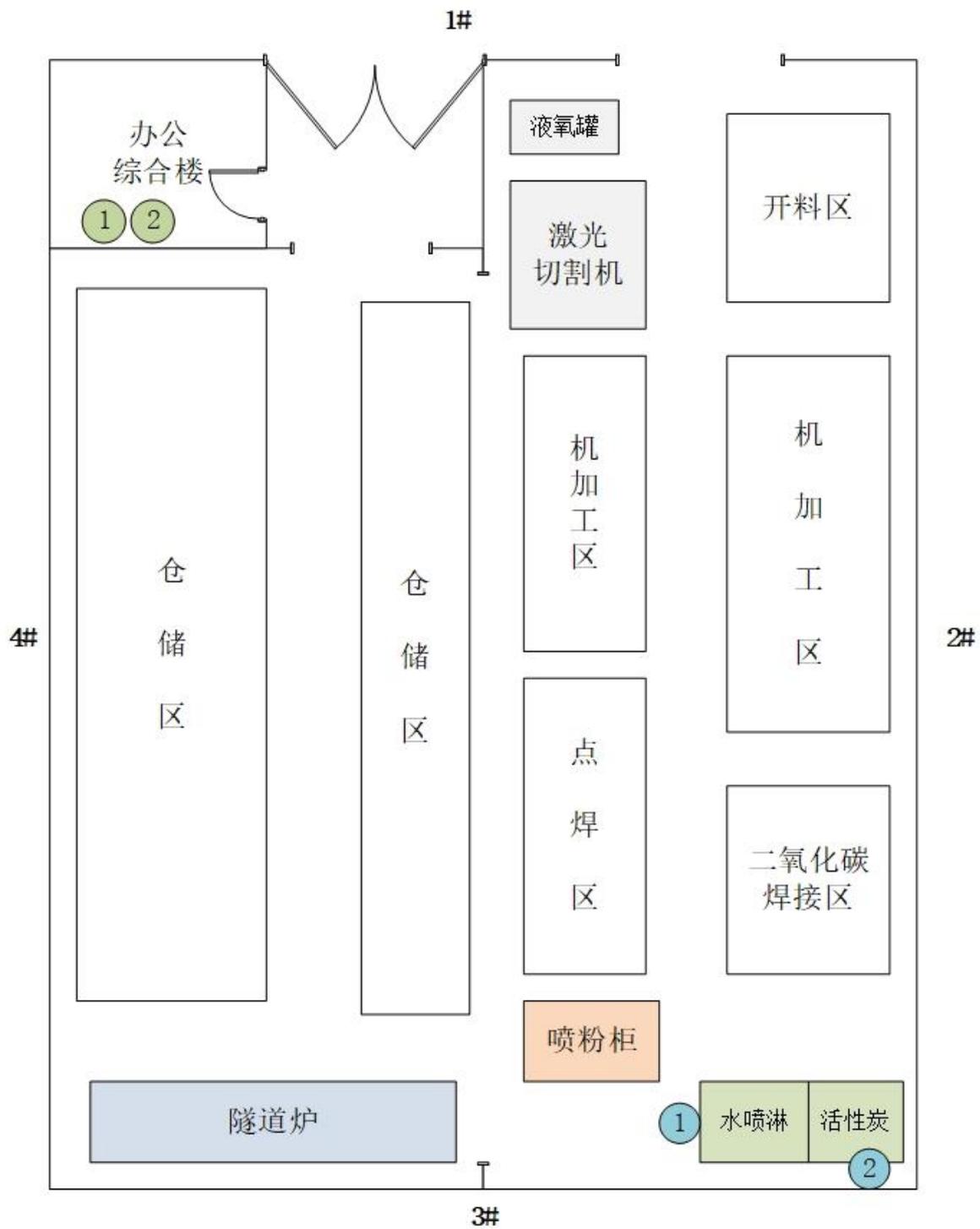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苯	气相色谱法	HJ/T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苯				
	二甲苯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 _x	a		1.34 mg/m ³		

注：a)选自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7年）5.4.2.3 章节。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续）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PXSJ-216pH 计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4 mg/L	XJ-III消解装置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RH-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88E



① 废气采样点位 ① 污水采样点位 1#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 以上；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部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7-1-2。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水部分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2。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部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的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前）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9.94	12.5	10.4	10.8	10.3	9.46	9.46	12.5		
		速率 kg/h	5.96× 10 ⁻²	7.76× 10 ⁻²	6.14× 10 ⁻²	6.26× 10 ⁻²	6.60× 10 ⁻²	5.97× 10 ⁻²	5.96× 10 ⁻²	7.76× 10 ⁻²	—	—
	苯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4.50× 10 ⁻⁶	4.65× 10 ⁻⁶	4.42× 10 ⁻⁶	4.35× 10 ⁻⁶	4.81× 10 ⁻⁶	4.73× 10 ⁻⁶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以下同。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前，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甲苯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0.150	0.111	0.0865	0.137	0.144	0.108	0.150	0.0865		
		速率 kg/h	9.00× 10 ⁻⁴	6.89× 10 ⁻⁴	5.10× 10 ⁻⁴	7.94× 10 ⁻⁴	9.23× 10 ⁻⁴	6.81× 10 ⁻⁴	5.10× 10 ⁻⁴	9.00× 10 ⁻⁴	—	—
	二甲苯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4.50× 10 ⁻⁶	4.65× 10 ⁻⁶	4.42× 10 ⁻⁶	4.35× 10 ⁻⁶	4.81× 10 ⁻⁶	4.73× 10 ⁻⁶	—	—	—	—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前，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28.2	31.4	28.8	30.4	32.0	29.9	28.2	32.0	—	—
		速率 kg/h	0.169	0.195	0.170	0.176	0.205	0.189	0.169	0.205	—	—
	SO ₂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5	6	5	5	6	6	—	—	—	—
		速率 kg/h	3.00× 10 ⁻²	3.72× 10 ⁻²	2.95× 10 ⁻²	2.90× 10 ⁻²	3.84× 10 ⁻²	3.78× 10 ⁻²	—	—	—	—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前，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NO _x	标况流量 m ³ /h	6002	6206	5901	5799	6409	6308	—	—	—	—
		浓度 mg/m ³	4.34	4.78	4.97	4.57	3.96	4.59	3.96	4.97		
		速率 kg/h	2.60× 10 ⁻²	3.00× 10 ⁻²	2.93× 10 ⁻²	2.65× 10 ⁻²	2.54× 10 ⁻²	2.90× 10 ⁻²	2.54× 10 ⁻²	3.00× 10 ⁻²	—	—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后）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1.62	2.39	2.08	2.14	1.99	1.66	1.62	2.39	120	达标
		速率 kg/h	8.12× 10 ⁻³	1.24× 10 ⁻²	1.02× 10 ⁻²	1.02× 10 ⁻²	1.19× 10 ⁻²	8.78× 10 ⁻²	8.12× 10 ⁻³	8.78× 10 ⁻²	9.5	达标
	苯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12	达标
		速率 kg/h	3.76× 10 ⁻⁶	3.89× 10 ⁻⁶	3.66× 10 ⁻⁶	3.59× 10 ⁻⁶	4.50× 10 ⁻⁶	3.97× 10 ⁻⁶	—	—	0.48	达标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后，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甲苯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40	达标
		速率 kg/h	3.76× 10 ⁻⁶	3.89× 10 ⁻⁶	3.66× 10 ⁻⁶	3.59× 10 ⁻⁶	4.50× 10 ⁻⁶	3.97× 10 ⁻⁶	3.59× 10 ⁻⁶	4.50× 10 ⁻⁶	2.9	达标
	二甲苯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70	达标
		速率 kg/h	4.50× 10 ⁻⁶	4.65× 10 ⁻⁶	4.42× 10 ⁻⁶	4.35× 10 ⁻⁶	4.81× 10 ⁻⁶	4.73× 10 ⁻⁶	4.35× 10 ⁻⁶	4.81× 10 ⁻⁶	0.95	达标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后，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14.1	16.9	15.0	15.6	16.6	17.1	14.1	17.1	120	达标
		速率 kg/h	7.07× 10 ⁻²	8.77× 10 ⁻²	7.32× 10 ⁻²	7.46× 10 ⁻²	9.96× 10 ⁻²	9.04× 10 ⁻²	7.07× 10 ⁻²	9.96× 10 ⁻²	3.3	达标
	SO ₂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3	3	—	—	50	达标
		速率 kg/h	7.52× 10 ⁻³	7.78× 10 ⁻³	1.46× 10 ⁻²	7.17× 10 ⁻³	1.80× 10 ⁻²	1.59× 10 ⁻²	7.17× 10 ⁻³	1.80× 10 ⁻²	—	—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后，续）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3	1	2	3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NO _x	标况流量 m ³ /h	5013	5189	4883	4782	6002	5290	—	—	—	—
		浓度 mg/m ³	1.57	1.36	1.48	1.77	1.96	1.57	1.36	1.96	200	达标
		速率 kg/h	7.87× 10 ⁻³	7.06× 10 ⁻³	7.23× 10 ⁻³	8.46× 10 ⁻³	1.18 ×10 ⁻²	8.30× 10 ⁻³	7.06× 10 ⁻³	1.18× 10 ⁻²	—	—

表 7-2-1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前）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69	7.87	8.12	6.84	7.64	7.97	6.84	8.12	—	—
	SS	mg/L	236	215	227	204	197	211	197	236	—	—
	COD	mg/L	325	316	347	301	318	333	301	347	—	—
	BOD ₅	mg/L	87.0	94.6	105	76.7	84.0	87.2	76.7	105	—	—
	石油类	mg/L	1.34	1.35	1.33	1.58	1.57	1.44	1.33	1.58	—	—
	动植物油	mg/L	4.87	4.90	4.93	4.95	5.07	5.05	4.87	5.07	—	—

表 7-2-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处理后）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21			2018-5-22			最小值	最大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7	6.46	7.11	7.24	6.92	7.07	6.46	7.24	6~9	达标
	SS	mg/L	97	84	93	89	95	81	81	97	400	达标
	COD	mg/L	179	170	145	170	164	138	138	17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2.5	58.9	51.0	62.6	56.8	43.8	43.8	62.6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1	1.14	1.03	1.32	1.25	1.29	1.01	1.3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8	1.96	2.10	1.77	1.87	1.83	1.77	2.10	100	达标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18-5-21		2018-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 m 处 1#	57.4	48.4	58.1	47.6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m 处 2#	54.3	43.7	53.6	44.3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m 处 3#	56.2	42.8	55.7	44.6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m 处 4#	53.8	44.2	54.3	46.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建设情况核查结论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一) 冷却塔和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下水道，排放口为 1 个。

(二) 固化炉已经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喷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回收系统及水喷淋处理设施，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烟气已经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引到高空排放。厂区设置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 生产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处理。

(四) 危险废物已经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原本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受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查处。接受处罚后，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2018 年 1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水、厂界噪声已经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五、建议

本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项目范围
- 喷涂流水线
- 敏感区
- 废气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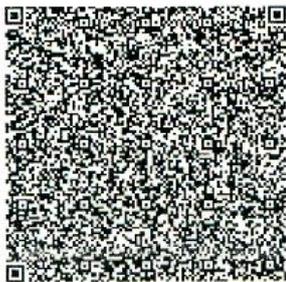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126600729580

编号 S2692014080994G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157号
经营者	许根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6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9月 22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8〕25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 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3200 个/年文件柜、500 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一街横三街 2 号（旧编号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 157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钢制文件柜、办公台的生产制造，年产量分别为 3200 个、500 张。该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2 栋、2 层办公综合楼 1 栋，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压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5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2 台、焊机 10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0.72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塔和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喷粉工序配套粉尘回收系统及水喷淋处理，固化工序分别配套有机废气、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设施，上述粉尘及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专管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烟气排放口 1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61940926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18年3月1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				主管机关名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3200个/年文件柜、300张/年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23万元			
项目地址	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157号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0.72吨/日			
单位地址	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157号				电话	13512711176	联系人	尧建霞	邮编	511483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510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COD、BOD、氨氮	市政管网去前锋处理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5108-01	喷粉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5	√		√		喷淋过滤沉淀、活性炭吸附
	FQ-05108-02	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15	√		√		喷淋过滤沉淀、活性炭吸附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5108	冲床、剪床	机械噪声		√		√		车间独立机房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5108-01	边角料、废弃包装物	车间	8	√		√		贮存
	GF-05108-02	废活性炭	车间	5	√		√		贮存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6个。

审核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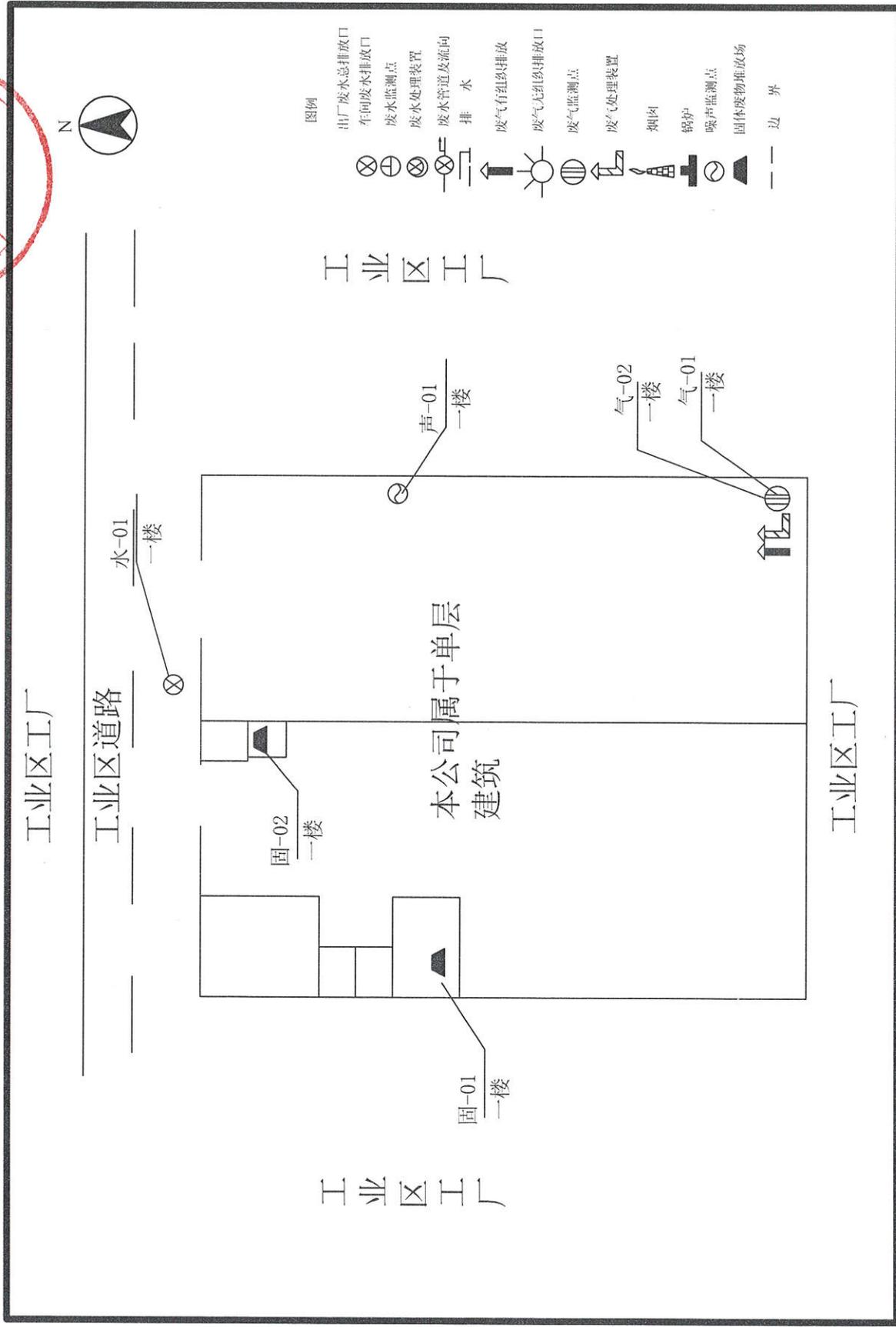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25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须盖章）；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

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二零一八年二月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受测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文件柜和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民营工业区 15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 5、 如有分包检测，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8 号

邮 编：511450

电 话：020-31129928

传 真：020-31129938

手 机：18102263082（何生）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文件柜和办公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东申结构性金属制品厂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民营工业区 157 号

联系人：许根旺

联系方式：137 9434 5890

三、生产信息（生产信息由受测单位提供）

表 1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个或张每天)	实际产量(个或张每天)	生产负荷(%)
05 月 21 日	文件柜	10.6	9.2	86.8
	办公台	1.7	1.5	88.2
05 月 22 日	文件柜	10.6	9.1	85.8
	办公台	1.7	1.5	88.2

注：年工作 300 天。

四、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S-051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5108-0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1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		
	3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4	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		

五、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pH 计	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XJ-III 消解装置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BT125D 电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T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1.5 × 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T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1.5 × 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T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1.5 × 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保护总局（2007年）5.4.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34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HS6288E 噪声统计分析仪	--

六、执行标准

表 4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5108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磷酸盐	--	mg/L

表 5 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值	单位	速率值	单位
废气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5108-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3.3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9.5	kg/h
			苯	12	mg/m ³	0.48	kg/h
			甲苯	40	mg/m ³	2.9	kg/h
			二甲苯	70	mg/m ³	0.95	kg/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mg/m ³	—	kg/h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	kg/h	

表 6 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单位	测量值	单位
噪声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Leq dB (A)	60	dB (A)	50	dB (A)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			60	dB (A)	50	dB (A)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60	dB (A)	50	dB (A)
	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			60	dB (A)	50	dB (A)

七、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处理前）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桥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处理前采 样口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7.69	236	325	87.0	1.28	1.34	4.87
		第二次	7.87	215	316	94.6	1.37	1.35	4.90
		第三次	8.12	227	347	105	1.33	1.33	4.9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6.84	204	301	76.7	1.33	1.58	4.95
		第二次	7.64	197	318	84.0	1.46	1.57	5.07
		第三次	7.97	211	333	87.2	1.41	1.44	5.05
	最高值		8.12	236	333	105	1.46	1.58	5.07
	最低值		6.84	197	301	76.7	1.28	1.33	4.87
	平均值		7.69	215	323	89.1	1.36	1.44	4.96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备注：无。

表 8 废水（处理后）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桥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 WS-05108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6.87	97	179	62.5	0.813	1.01	2.08
		第二次	6.46	84	170	58.9	0.806	1.14	1.96
		第三次	7.11	93	145	51.0	0.819	1.03	2.10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7.24	89	170	62.6	0.871	1.32	1.77
		第二次	6.92	95	164	56.8	0.881	1.25	1.87
		第三次	7.07	81	138	43.8	0.866	1.29	1.83
	最高值		7.24	97	179	62.6	0.881	1.32	2.10
	最低值		6.46	81	145	43.8	0.806	1.01	1.77
	平均值		6.94	89.8	161	55.9	0.84	1.17	1.94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400	500	30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中“--”表示无相应排放标准的检测项目。

表9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年05月21日~22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年05月21日~05月28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总 烃	05月 21日	第一次	9.94	5.96×10 ⁻²	6002	16
			第二次	12.5	7.76×10 ⁻²	6206	
			第三次	10.4	6.14×10 ⁻²	5901	
		05月 22日	第一次	10.8	6.26×10 ⁻²	5799	
			第二次	10.3	6.60×10 ⁻²	6409	
			第三次	9.46	5.97×10 ⁻²	6308	
		最高值		12.5	--	6308	
		最低值		9.46	--	5799	
		平均值		10.6	6.47×10 ⁻²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苯	05月 21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50×10 ⁻⁶	6002	16
			第二次	1.5×10 ⁻³ ND	4.65×10 ⁻⁶	6206	
			第三次	1.5×10 ⁻³ ND	4.42×10 ⁻⁶	5901	
		05月 22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35×10 ⁻⁶	5799	
			第二次	1.5×10 ⁻³ ND	4.81×10 ⁻⁶	6409	
			第三次	1.5×10 ⁻³ ND	4.73×10 ⁻⁶	6308	
		最高值		1.5×10 ⁻³ ND	--	6308	
		最低值		1.5×10 ⁻³ ND	--	5799	
平均值		1.5×10 ⁻³ ND	4.58×10 ⁻⁶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甲苯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0.150	9.00×10 ⁻¹	6002	16
			第二次	0.111	6.89×10 ⁻¹	6206	
			第三次	0.0865	5.10×10 ⁻¹	5901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0.137	7.94×10 ⁻¹	5799	
			第二次	0.144	9.23×10 ⁻¹	6409	
			第三次	0.108	6.81×10 ⁻¹	6308	
		最高值		0.150	--	6308	
		最低值		0.0865	--	5799	
		平均值		0.123	7.51×10 ⁻¹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二甲苯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50×10 ⁻⁶	6002	16
			第二次	1.5*10 ⁻³ ND	4.65×10 ⁻⁶	6206	
			第三次	1.5*10 ⁻³ ND	4.42×10 ⁻⁶	5901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35×10 ⁻⁶	5799	
			第二次	1.5*10 ⁻³ ND	4.81×10 ⁻⁶	6409	
			第三次	1.5*10 ⁻³ ND	4.73×10 ⁻⁶	6308	
		最高值		1.5*10 ⁻³ ND	--	6308	
		最低值		1.5*10 ⁻³ ND	--	5799	
平均值		1.5*10 ⁻³ ND	4.58×10 ⁻⁶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28.2	0.169	6002	16
			第二次	31.4	0.195	6206	
			第三次	28.8	0.170	5901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30.4	0.176	5799	
			第二次	32.0	0.205	6409	
			第三次	29.9	0.189	6308	
		最高值		32.0	--	6308	
		最低值		28.2	--	5799	
		平均值		30.1	0.184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	--	--	
	达标情况		--	--	--		
	二氧化硫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5	3.00×10 ⁻²	6002	16
			第二次	6	3.72×10 ⁻²	6206	
			第三次	5	2.95×10 ⁻²	5901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5	2.90×10 ⁻²	5799	
			第二次	6	3.84×10 ⁻²	6409	
			第三次	6	3.78×10 ⁻²	6308	
		最高值		6	--	6308	
		最低值		5	--	5799	
平均值		6	3.66×10 ⁻²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	--	--			
达标情况		--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氮氧化物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4.34	2.60×10 ⁻²	6002	16
			第二次	4.78	3.00×10 ⁻²	6206	
			第三次	4.97	2.93×10 ⁻²	5901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4.57	2.65×10 ⁻²	5799	
			第二次	3.96	2.54×10 ⁻²	6409	
			第三次	4.59	2.90×10 ⁻²	6308	
		最高值		4.97	--	6308	
		最低值		3.96	--	5799	
		平均值		4.54	2.77×10 ⁻²	6104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	--	--	
		达标情况		--	--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数值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表 10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FQ-0510 8-01	非甲烷总 烃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62	8.12×10 ⁻³	5013	16
			第二次	2.39	1.24×10 ⁻²	5189	
			第三次	2.08	1.02×10 ⁻²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2.14	1.02×10 ⁻²	4782	
			第二次	1.99	1.19×10 ⁻²	6002	
			第三次	1.66	8.78×10 ⁻²	5290	
		最高值		2.39	---	6002	
		最低值		1.62	---	4883	
		平均值		1.98	1.03×10 ⁻²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9.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苯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3.76×10 ⁻⁶	5013	16
			第二次	1.5×10 ⁻³ ND	3.89×10 ⁻⁶	5189	
			第三次	1.5×10 ⁻³ ND	3.66×10 ⁻⁶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3.59×10 ⁻⁶	4782	
			第二次	1.5×10 ⁻³ ND	4.50×10 ⁻⁶	6002	
			第三次	1.5×10 ⁻³ ND	3.97×10 ⁻⁶	5290	
		最高值		1.5×10 ⁻³ ND	---	6002	
		最低值		1.5×10 ⁻³ ND	---	4883	
平均值		1.5×10 ⁻³ ND	3.89×10 ⁻⁶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	0.4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FQ-0510 8-01	甲苯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3.76×10 ⁻⁶	5013	16
			第二次	1.5*10 ⁻³ ND	3.89×10 ⁻⁶	5189	
			第三次	1.5*10 ⁻³ ND	3.66×10 ⁻⁶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3.59×10 ⁻⁶	4782	
			第二次	1.5*10 ⁻³ ND	4.50×10 ⁻⁶	6002	
			第三次	1.5*10 ⁻³ ND	3.97×10 ⁻⁶	5290	
		最高值		1.5*10 ⁻³ ND	--	6002	
		最低值		1.5*10 ⁻³ ND	--	4883	
		平均值		1.5*10 ⁻³ ND	3.89×10 ⁻⁶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40	2.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50×10 ⁻⁶	5013	16
			第二次	1.5*10 ⁻³ ND	4.65×10 ⁻⁶	5189	
			第三次	1.5*10 ⁻³ ND	4.42×10 ⁻⁶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35×10 ⁻⁶	4782	
第二次			1.5*10 ⁻³ ND	4.81×10 ⁻⁶	6002		
第三次			1.5*10 ⁻³ ND	4.73×10 ⁻⁶	5290		
最高值		1.5*10 ⁻³ ND	--	6002			
最低值		1.5*10 ⁻³ ND	--	4883			
平均值		1.5*10 ⁻³ ND	4.58×10 ⁻⁶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70	0.9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FQ-0510 8-01	颗粒物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4.1	7.07×10 ⁻²	5013	16		
			第二次	16.9	8.77×10 ⁻²	5189			
			第三次	15.0	7.32×10 ⁻²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5.6	7.46×10 ⁻²	4782			
			第二次	16.6	9.96×10 ⁻²	6002			
			第三次	17.1	9.04×10 ⁻²	5290			
		最高值		17.1	--	6002			
		最低值		14.1	--	4883			
		平均值		15.9	8.26×10 ⁻²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120	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氧化硫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3 ND	7.52×10 ⁻³		5013	16
				第二次	3 ND	7.78×10 ⁻³		5189	
				第三次	3	1.46×10 ⁻²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3 ND	7.17×10 ⁻³		4782	
第二次	3			1.80×10 ⁻²	6002				
第三次	3			1.59×10 ⁻²	5290				
最高值			3	--	6002				
最低值			3 ND	--	4883				
平均值			3 ND	7.79×10 ⁻³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613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分析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杨斯华、廖石连、覃海丽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FQ-0510 8-01	氮氧化物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1.57	7.87×10 ⁻³	5013	16
			第二次	1.36	7.06×10 ⁻³	5189	
			第三次	1.48	7.23×10 ⁻³	4883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1.77	8.46×10 ⁻³	4782	
			第二次	1.96	1.18×10 ⁻²	6002	
			第三次	1.57	8.30×10 ⁻³	5290	
		最高值		1.96	--	6002	
		最低值		1.36	--	4883	
		平均值		1.62	8.41×10 ⁻³	5193	
		标准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数值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黎健峰、曹敬周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9-2.3m/s					
监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 (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边界噪声	05 月 21 日	57.4	48.4	60	50	达标
	05 月 22 日	58.1	47.6			达标
	平均值	57.8	48.0			达标
▲2 东侧边界噪声	05 月 21 日	54.3	43.7	60	50	达标
	05 月 22 日	53.6	44.3			达标
	平均值	54.0	44.0			达标
▲3 南侧边界噪声	05 月 21 日	56.2	42.8	60	50	达标
	05 月 22 日	55.7	44.6			达标
	平均值	56.0	43.7			达标
▲4 西侧边界噪声	05 月 21 日	53.8	44.2	60	50	达标
	05 月 22 日	54.3	46.8			达标
	平均值	54.0	45.5			达标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报告编制人员：陈嘉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21 日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